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第三十九期>

發行人 王政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出版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主編 刑志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編審委員 （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玉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吳明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芝儀（國立嘉義大學）	林真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卓紋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夏允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徐西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退休）	連廷嘉（國立臺南大學）
陳靜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退休）	陳婉真（國立政治大學）
許育光（國立清華大學）	葉光輝（中央研究院）
賴陳秀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執行編輯 林真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編輯助理 鄭榮元、張子容、李映儒

編輯說明

- 一、本學報創刊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原名為「諮商輔導文粹」，民國九十二年改名為「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民國一〇一年更名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 二、本學報自九十二年六月第八期起每年出版二期。
- 三、本學報的稿件刊登順序，依審查完成日期排，中文稿件在前，外文稿件在後。

審稿委員 （按姓氏筆畫排列）

朱惠瓊（國立清華大學）	吳麗雲（國立臺南大學）
孫頌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傅如馨（國立政治大學）

Publisher Wang, Cheng-Ye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or in Chief Hsing, Chih-Pi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Chen, Ching-Chia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Retired

Chen, Wan-Che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o, Wen-Chu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Lai, Sofia Hsiou-Huei,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Lin, Chen-P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Lien, Ting-Ch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Shyu, Shi-Se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Retired

Shiah, Yung-Jo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Hsu, Yu-Kuang,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Wang, Yu-J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u, Ming-Yi,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Wu, Chih-Yi,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Yeh, Kuang-Hui, Academia Sinica

Acting Editors

Lin, Chen-P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cation Assistants

Zheng, Qi-Yuan **Chang, Tzu Rong** **Lee, Ying-Ru**

Board of Reviewers

Chu, Hui-Chuang,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Wu, Li-Yu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Sun, Sung-Hsi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u, Ju-Hs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主編的話

歲末年初，回顧一年來的展望，國內經歷地震、風災後，逐步復興、嶄新面貌重新呈現，2025 年是值得我們投入與期盼的一年，而承蒙各界先進的支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原『輔導諮商所刊』）已發行至第 39 期。雖然學術期刊在經營上有其辛苦之處，但是本學報秉持提供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教師及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與交流專業理念的平台，持續提供讀者多篇豐富且多元的稿件。

本期共刊登兩篇文稿，包含各類諮商心理實務工作經常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與對象。第一篇，由顏欣怡助理教授以 321 對夫妻為對象，探討國內夫妻關係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的關係，研究結果讓人省思與發想，如何透過溝通維繫婚姻關係並促進婚姻關係的品質，在當前婚姻或家族治療提供有更深入的工作策略；第二篇，由陳彥合博士候選人，以五位家長參與十次家長諮詢團體歷程為研究標的，不僅從團體療效的層次觀點，也探討心理諮詢對於家長帶來的助益，而面對複雜學生問題的學校輔導工作，研究結果讓專業人員成為相關的借鏡，在現有系統協作的脈絡下，建構更多元且豐富的模式，以應對日新月異的學生需求。

本學報每期約刊登二到六篇論文，採隨到隨審方式，審稿與編輯等程序嚴謹。每篇投稿論文皆送請兩位以上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審查通過後刊登。有關本學報論文性質與投稿方式等訊息，請詳閱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之徵稿簡介等相關內容，歡迎諮商、心理及復健諮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各校師生踴躍投稿、交流與支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建諮商研究所

所長



敬啟

民國 114 年 01 月

目 錄

01. 幸福婚姻：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的檢驗

顏欣怡・07

02. 兒童中心連結模式運用於家長諮詢團體之初探研究

陳彥合・25



幸福婚姻：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的檢驗

顏欣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顏欣怡；任職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電子郵件：no15259@gmail.com

摘要

研究目標：夫妻婚姻狀態影響個體身心健康，值得關切。本研究以對偶角度探索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的關係。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網路問卷調查方式，並搭配紙本問卷，以 321 對夫妻為對象；研究工具為婚姻溝通姿態量表、婚姻親密情感量表、關係評估量表、和婚姻不穩定量表。資料回收後，以結構方程模式分析方法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根據修正指標，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皆分別與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研究結論：增進運用一致和圓融的溝通姿態並減少展現打岔的溝通姿態，以及拉近彼此溝通姿態的落差，皆有利於婚姻關係的維繫與經營。

關鍵詞：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婚姻滿意度、婚姻承諾度、對偶研究

壹、緒論

健康的社會來自健全的家庭與婚姻。幸福婚姻的成功要素包含：相互信任並承諾、相互協商、認為關係是親密的、及彼此表達愛（Daneshpour et al., 2011）。這顯示出有效溝通對於促進親密和整體婚姻幸福至關重要（Ünal & Akgün, 2022）。Athelrine 等人（2022）以 50 對結婚 6 個月至 2 年的新婚夫婦進行研究，指出有效的婚姻溝通能顯著提高婚姻品質，以致有更高的滿意度和親密關係。Yoo 等人（2023）的研究以 201 位 40 至 59 歲之間的已婚男女為對象，指出配偶透過積極的互動來維持關係並享親密關係，就可以實現成功的婚姻。這顯示出不論是婚姻初期或中期，在婚姻維繫上，有效與積極的溝通都值得關注。伴侶間無數對話和非語言表達的結果往往是一位伴侶據此評估他們婚姻中情感存在的程度（Thompson-Hayes & Webb, 2004）。溝通甚至可以調節工作與家庭的衝突和婚姻滿意度（Carroll et al., 2013）。丈夫劇烈爭執或爭吵的頻率越高，其在婚姻中快樂及滿意程度越低；丈夫採用平靜討論的頻率越高，其夫妻的親密互動越多；妻子與丈夫平靜討論頻率越高，夫妻親密的互動越多；妻子劇烈爭執或爭吵的頻率越高，婚姻親密感及滿意的程度就越低（蕭英玲、曾秀雲，2015）。這顯示在許多可能衝突的情況，若有適當的溝通表達，就可適時調節，而展現出較佳的婚姻品質。

夫妻溝通互動的過程中，分享自身想法感受的同時，也影響彼此親密程度。華人婚姻的「親密」反映出現代西方社會的影響，重視夫妻的溝通分享（蕭英玲、利翠珊，2009）。以華人文化角度來說，Li 和 Chen（2002）針對台灣 455 名成年人比較了婚姻恩情、婚姻親密和婚姻品質，還調查溝通技巧和中國傳統觀念的關係，顯示親密對婚姻品質的整體評價，有最大的預測力。夫妻之間可能會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親密，且彼此互相影響。Laurenceau 等人（2005）以 96 對夫婦為對象進行連續 42 天的日常報告，發現婚姻滿意度、關係親密度和要求退出的溝通方式，與每天的親密程度有關，且夫妻所感受到的伴侶回應，影響了自我揭露和伴侶揭露。Yoo 等人（2014）以 335 對夫妻為對象，發現溝通不僅和滿意度有關聯，且會受到情感親密和性滿意度的中介影響。

溝通可以增進夫妻雙方了解，進而發展出更好的關係，是婚姻滿意度的指標（Litzinger & Gordon, 2005）。特別是夫妻的溝通方式和婚姻滿意有正相關（蘇素美，2017）。夫妻的溝通方式也會互相影響。以新婚夫妻來說，妻子比丈夫較常用哭泣及冷戰方式來面對衝突；當夫妻處於衝突情境時，一方的處理方式容易引發另一方類似的衝突反應，只要有一方願意平靜討論彼此的衝突，配偶亦容易採取溝通的策略，若是一方選擇激烈爭執或冷戰的方式，相對會引發配偶採取相同策略的動機（蕭英玲、曾秀雲，2015）。更進一步，陳奕吟和卓紋君（2017）指出夫妻之婚姻滿意度會因其不同的婚姻溝通姿態配對、婚姻調適策略配對而有顯著差異。但在對偶資料處理上，其研究是採取「正向一致」、「負向一致」及「不一致」的三種類型，這樣的方式可檢視整體樣本資料所展現出來的關係特性，但是同時有過於簡化之虞。更細緻的分析，可能有助於了解幸福婚姻關係的樣態。

Huston（2009）指出互相滿足的婚姻與失敗的婚姻之區別在於，雙方都承諾婚姻的密切關係並兌現承諾。人們藉由溝通來建構和維持承諾（Thompson-Hayes & Webb,

2004），而伴侶的負向互動與離婚可能性呈現正相關（Stanley et al., 2002）。雖然婚姻溝通理論的重點不同，但婚姻溝通是關係滿意和穩定的重要因素（Baucom & Eldridge, 2013），甚至人們相信彼此處於相同程度的承諾，他們就會致力於溝通（Weigel, 2008）。

上述研究分別指出了溝通對親密、滿意、和承諾之間的關聯，且利翠珊、蕭英玲（2008）的研究顯示，夫妻可分為「高韌力」（高滿意、高穩定）及「低韌力」（低滿意、低穩定）兩個集群，而其中高韌力（滿意與承諾）的夫妻知覺到配偶的親密程度均比低韌力夫妻的感受較強。由於負向溝通會串聯了其他有關的因素，而增加了婚姻伴侶的壓力，導致削弱其對關係的適應容忍度，最終結束了關係（Neff & Karney, 2009）。也就是說，在個人的特質與環境狀況仍屬樂觀時，負向溝通卻可能存於關係當中並逐漸累積，最終侵蝕了可維持關係、能抵銷負向溝通不利影響的「力量」（如低度的壓力和高度的承諾）（Lavner & Bradbury, 2012）。因此，透過了解夫妻溝通的方式，也可能反映出婚姻關係是否能持續維繫，若當下實際相處的互動有好的評價，並對現況感到滿意，也會強化對未來的關係持續的意願與承諾。

夫妻的婚姻關係是一個家庭次系統，夫妻的個人想法、情緒和行為會彼此影響，而在華人社會中，關係的維護有時更勝於個人的需求與期待，且個人的行為表現也會受與他人互動關係的經驗所影響。根據顏欣怡和卓紋君（2020）指出，華人有九種溝通面向，分別為「討好」、「忍讓」、「指責」、「重理」、「證己」、「打岔」、「迂迴」、「一致」、「圓融」。其中除了指責外，其餘都是反映中西文化傳承、兩兩對應的溝通。「討好」是一種弱勢的溝通，呈現被壓迫的犧牲委屈和面對威權的慣性反應；而顧及關係的「忍讓」傾向係出自以和為貴，為了關係打圓場或陽奉陰違。「指責」強調階層觀念下的堅持己見和重視顏面，和薩提爾的指責姿態重視自己，忽略他人的傾向類似。「重理」的溝通強調唯理至上，有以理服人和據理力爭的特質；「證己」則是重視彰顯面子和證明能耐。逃避型的「打岔」傾向心不在焉、消極抵制或隔離棄守；事緩則圓的「迂迴」則是重在內心穩定、間接表達與急事緩辦。最後，人我兼顧的「一致」傾向忠於自我並顧及旁人；而反求諸己的「圓融」重視折衷妥協、協商雙贏與修養實踐。本研究使用兼具中華文化傳承與西化影響下台灣人的溝通特性之本土化量表（顏欣怡、卓紋君，2020），以接近雙元的觀點，理解台灣人婚姻關係中的溝通方式，試圖以更接近文化背景的觀點思考與婚姻品質的關聯，以利瞭解親密、滿意、及承諾之間的模式。

婚姻關係是雙方情感交流的結果，從夫妻雙方的角度更可呈現彼此的互動情形（陳奕吟、卓紋君，2017）；依此，以對偶的角度研究夫妻關係的確是較周全的方式。Fisher 等學者（1985）指出，無論在對偶資料的計算或分析上，其實並沒有一個所謂「正確」或「最佳」的方法，最重要的是要能回應研究的題目及資料的特性（引自陳富美、利翠珊，2004）。當行動者自己的特質或行為影響自己的關係品質，稱為行動者導向；當自己的特質或行為影響伴侶的關係品質，或伴侶的特質或行為影響行動者本身的關係品質，稱為伴侶導向；行動者效果等於伴侶效果，亦即夫妻情感對雙方的婚姻品質皆有影響，自己的婚姻品質同時受到自己與配偶情感的影響，稱為對偶導向（Kenny, Kashy, & Cook, 2006）。

「平均分數」代表夫妻雙方各自分數之平均，在模式上把夫妻的分數視為一個整體分

數，此呼應對偶資料分析的重要概念之一即是「非獨立」（Schrodt, 2015），但此分析方法沒有考慮到兩人得分之間的差異（Oka & Whiting, 2013）。由此，為了補足夫妻平均分數的不足，期待從差異分數分析對偶資料。而「差異分數」即代表夫妻雙方各自溝通姿態分數之差異。在模式上，夫妻差異分數仍視為一個整體分數。以說明夫妻雙方在各個溝通姿態展現程度差異，並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承諾度的模式之影響。因此，本研究的夫妻溝通姿態包含丈夫、妻子、夫妻平均及夫妻差異的溝通姿態；而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則是以丈夫、妻子及夫妻雙方平均的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為具體操作變項，即是針對上述之觀點，進行分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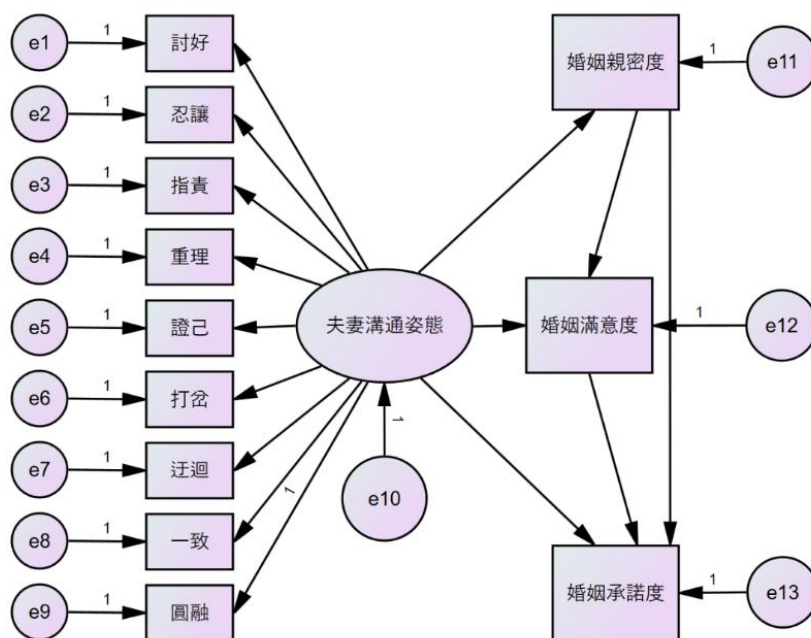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的假設為：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細分如下：假設一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假設二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假設三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假設四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圖 1 為假設模型圖。

圖 1

假設模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全台在婚夫妻為研究母群體，研究的蒐集方式以網路問卷為主，紙本問卷為輔。最後取得 642 份（321 對）有效問卷，其中男女各有 321 位；年齡以 50 至 59 歲居

多，有 179 人，佔 27.9%（平均數為 51.43；標準差為 12.833）；婚齡以 20 至 29 年居多，有 171 人，佔 26.6（平均數為 22.26；標準差為 14.031）；子女數以 2 位居多，有 307 人，佔 47.8%。其教育程度部分，以大學居多，有 431 人，佔 67.1%；職業以服務業／金融／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居多，有 178 人，佔 27.7%；平均月收入以 20,000 至 39,999 元居多，有 239 人，佔 37.2%；現居地則以南部居多，有 482 人，佔 75.1%。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以問卷為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婚姻溝通姿態量表」、「親密度量表」、「滿意度量表」、「承諾度量表」，說明如後。

（一）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問卷代號、年齡、婚齡、子女數、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平均月收入、現居地，及抽獎聯絡方式。其中問卷代號為夫妻中年紀較大者的出生月日加上年紀較小者的出生月日。例如：年紀較大者的生日為 10 月 12 日，年紀較小者的生日為 12 月 29 號，則問卷代號為 10121229，夫妻雙方代號一致。

（二）婚姻溝通姿態量表

顏欣怡和卓紋君（2020）考量兼具中華文化傳承與西化影響下台灣人的溝通特性，審視薩提爾的溝通姿態內涵，並修訂人際溝通量表，提出台灣民眾的人際溝通有九種。本研究即採用該量表，進一步以夫妻為受試者，發展成為「婚姻溝通姿態量表」；其總解釋變異量為 71.464%，每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583 到 .842 之間，題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適切性，且總量表 Cronbach's α 值則為 .818，呈現可接受的信度範圍。量表共有 32 題，採 5 點量尺計分，1 代表「幾乎不會如此 0%~20%」，5 代表「總是如此 81%~100%」，題目皆以正向計分。得分越高，代表夫妻在該溝通姿態分量表的程度越高。

（三）婚姻親密度量表

蕭英玲和利翠珊（2009）改編利翠珊（1999）「婚姻親密情感量表」中的「親近之情」的簡效量表來評量愛情關係的親密度。蕭英玲和利翠珊（2009）認為親密是與對方靠近，共同陪伴、分享與分擔的情感。量表的因素分析及內部一致性檢驗（利翠珊，2005；陳富美、利翠珊，2004；Li & Chen, 2002），均顯現良好的信效度。而此研究樣本下的信度表現為 .930。量表共有八題，為 5 點量尺，1 代表該敘述非常不符合親密程度，5 代表該敘述非常符合的親密程度。總分愈高者，其婚姻的親密程度愈高。

（四）婚姻滿意度量表

陳奕吟和卓紋君（2017）曾以 Hendrick（1988）發展的關係評估量表（Relationship Assessment Scale），針對夫妻進行中文版量表之預試，結果顯示因素負荷量介於 .748 至 .904 間，顯示該量表題項有適切性；且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12，呈現高內部一致性。而此研究樣本下的信度表現為 .901。本研究援用陳奕吟和卓紋君（2017）的關係評估量表作為本研究關係滿意度的量表。該量表共有七題，採 5 點量尺計分，1 代表「一點

也不／沒有」的程度到 5 代表「非常／常常」之程度，其中第 4 題和第 7 題為反向題。反向題反向計分之後，總分愈高者其關係滿意度越高。

（五）婚姻承諾度量表

婚姻承諾度是婚姻中願意長期維持關係的意念，短期而言，是決定去愛一位特定伴侶；長期來說，是選擇去維持一段關係，包含依附感和不管好壞都要在一起的需求（Cox et al., 1997; Sternberg, 1986; Surra et al., 1999）。研究者參考並修改「婚姻不穩定量表」（利翠珊、蕭英玲，2008；Booth et al., 1983）來測量婚姻承諾度。量表共有五題，為 4 點量尺，題目為婚姻是否陷入困境、是否有離婚念頭、與朋友討論離婚、和配偶提離婚及和律師討論離婚。婚姻不穩定量表與種族、宗教、居住地、女性就業和父母離異之間關係的結果，和這些變數與實際離婚或分居相關的研究結果高度一致，此表明婚姻不穩定量表是離婚和分居的有效預測指標。夫妻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 .80、.78。此研究樣本下的信度表現為 .845。1 表示現在有，4 表示從未有，分數越高，表示婚姻越穩定。題項得分合計為量表得分，得分愈高者其婚姻關係的承諾度愈高。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結構方程模式（SEM）分析，建構夫妻溝通姿態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模式路徑。以「結構模式」考驗構念之間路徑關係與效果值，以基本適合度指標、整體適合度指標、內在適合度指標檢核其模式。

Bagozzi 和 Yi（1988）認為假設模式與實際資料是否契合，需同時考慮到下列三個方面：基本適配指標（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式適配度指標（overall model fit）、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指標（fit of internal structural model）。上述整體模式適配度指標，又其細分為「絕對適配指標（absolute fit indices）、相對適配指標（relative fit indices）及簡約適配指標（parsimonious fit indices），整體模式適配度的檢核可說是模式外在品質的考驗，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的程度乃代表各測量模式的信度及效度，可說是模式內在品質的檢核。

參、結果與討論

一、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一）丈夫之結構方程模式的初始驗證

由於相關矩陣分析中，丈夫的「討好」、「忍讓」、「重理」、「證己」、「迂迴」與丈夫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等三個變項的相關係數值甚低，及在結構方程模式中，潛在變項之指標變項的因素負荷量均低，所以刪除丈夫的「討好」、「忍讓」、「重理」、「證己」、「迂迴」等五個指標變項。除了從統計數值做修正外，同時符合薩提爾理論的觀點，相較於被刪除的五個變項，保留在模式中的變項為「打岔」、「一致」和「圓融」。其中「打岔」是同時忽略自己、他人、和情境；「一致」是同時顧及自己、他人、和情境（李崇建，2017）。而圓融則是重視上述三個面向。這樣全方位的忽略或重視，可能更容易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的模式產生顯著影響。

由統計分析結果，整體模式適配度的統計量中，卡方值為 68.645，顯著性機率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理論模式與實際資料無法契合。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 = .082 > .05、SRMR 值 = .057 > .05、RMSEA 值 = .128 > .08、GFI 值 = .949 > .90、AGFI 值 = .870 < .90、卡方自由度比值 = 6.240 > 3.00，而且 NFI 值 = .926 > .90、RFI 值 = .860 < .90、IFI 值 = .938 > .90、TLI 值 = .879 < .90、CFI 值 = .937 > .90，另外 PGFI 值 = .373 < .50、PNFI 值 = .485 < .50、PCFI 值 = .491 < .50，表示大部份的指標未達到模式的適配標準。

整體而言，初始的理論假設模式與實際資料間無法契合，假設理論模式無法接受。因此研究者進行下一步假設模式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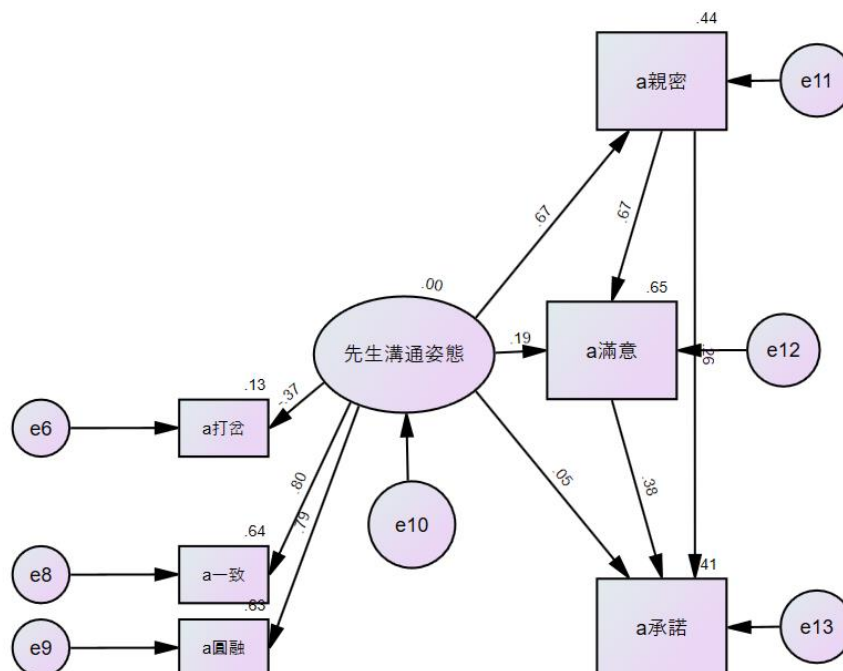
(二) 丈夫之結構方程模式的修正

研究者根據修正指標進行模式修正時，發現初始假設模式並未能達到適配指標，故模式的整體適配情形仍欠佳，進一步檢視發現，「指責」與其他構念之間，也就是 E3 有多個共變關係（如 $e3 \longleftrightarrow e13$ 的 M.I. 值 = 22.353），簡化模式優先刪除其指標變項；因此修正簡化後的結構方程模式尚可適配，如圖 2。

在整體適配度的各項評鑑指標中， χ^2 值為 26.828，顯著性機率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 = .072 > .05、SRMR 值 = .031 < .05、RMSEA 值 = .104 > .08、GFI 值 = .975 > .90、AGFI 值 = .913 > .90、卡方自由度比值 = 4.471 > 3.00，NFI 值 = .969 > .90、RFI 值 = .922 > .90、IFI 值 = .976 > .90、TLI 值 = .938 > .90；另外 PGFI 值 = .279 < .50、PNFI 值 = .388 < .50、PCFI 值 = .390 < .50，顯示修正後的模式比原本的模式更接近適配標準。支持假設一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打岔、一致、圓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此表示與丈夫的婚姻親密度、滿意度、承諾度最有關連的是「打岔」、「一致」、和「圓融」；其中「打岔」帶來負面的影響，而「一致」和「圓融」則是帶來正面的影響，且影響程度相對強大許多。

圖 2

修正後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二、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一) 妻子之結構方程模式的初始驗證

由於相關矩陣分析中，妻子的「討好」、「忍讓」、「重理」、「證己」、「迂迴」與妻子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等三個變項的相關係數值甚低，及在結構方程模式中，潛在變項之指標變項的因素負荷量均低，所以刪除妻子的「討好」、「忍讓」、「重理」、「證己」、「迂迴」等五個指標變項。如前所述，此結果同時呼應薩提爾理論的觀點。對自我、他人、及情境的全面忽略或重視，可能容易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的模式產生顯著影響。

由統計分析結果，整體模式適配度的統計量中，卡方值為 87.117，顯著性機率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理論模式與實際資料無法契合。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 = .172 > .05、SRMR 值 = .070 > .05、RMSEA 值 = .147 > .08、GFI 值 = .930 > .90、AGFI 值 = .822 < .90、卡方自由度比值 = 7.920 > 3.00，而且 NFI 值 = .911 > .90、RFI 值 = .831 < .90、IFI 值 = .922 > .90、TLI 值 = .849 < .90、CFI 值 = .921 > .90；且 PGFI 值 = .365 < .50、PNFI 值 = .477 < .50、PCFI 值 = .482 < .50；表示大部份的指標並未達到模式的適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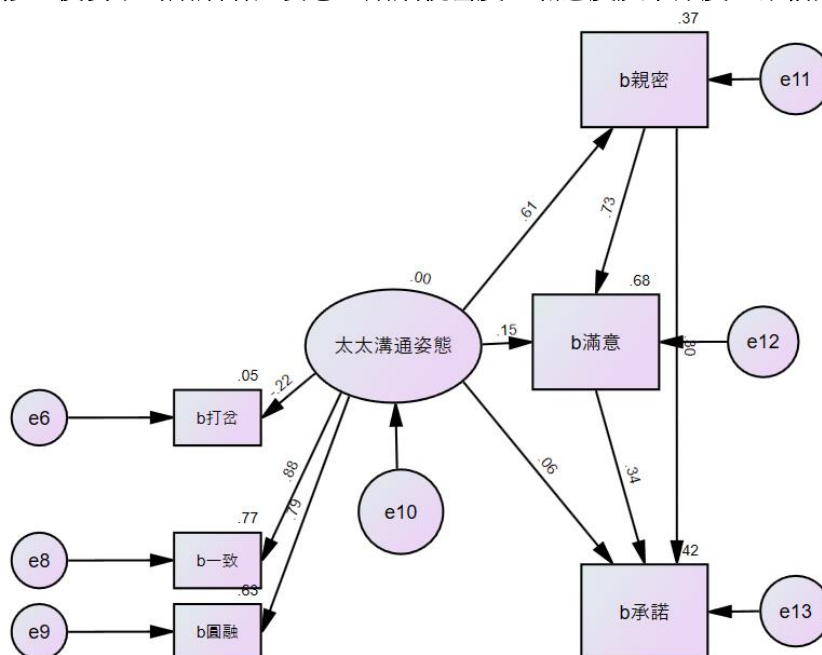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初始的理論假設模式與實際資料間無法契合，假設理論模式無法接受。因此研究者進行下一步假設模式修正。

(二) 妻子之結構方程模式的修正

研究者根據修正指標進行模式修正時，發現初始假設模式並未能達到適配指標，故模式的整體適配情形仍欠佳，進一步檢視發現，「指責」與其他構念之間，也就是 E3 有多個共變關係（如 $e3 \longleftrightarrow e8$ 的 M.I. 值 = 21.632、 $e3 \longleftrightarrow e13$ 的 M.I. 值 = 31.045），簡化模式優先刪除其指標變項；因此，修正簡化後的結構方程模式尚可適配，如圖 3。

圖 3

修正後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在整體適配度的各項評鑑指標中， χ^2 值為 16.956，顯著性機率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 = .048 < .05、SRMR 值 = .022 < .05、RMSEA 值 = .076 < .08、GFI 值 = .983 > .90、AGFI 值 = .941 > .90、卡方自由度比值 = 2.826 < 3.00，NFI 值 = .981 > .90、RFI 值 = .953 > .90、IFI 值 = .988 > .90、TLI 值 = .969 > .90、CFI 值 = .988 > .90；另外 PGFI 值 = .281 < .50、PNFI 值 = .392 < .50、PCFI 值 = .395 < .50，顯示修正後的模式比原本的模式更接近適配標準。支持假設二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打岔、一致、圓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此結果與針對丈夫的分析類似，即和妻子的婚姻親密度、滿意度、承諾度最有關連的是「打岔」、「一致」、和「圓融」；其中「打岔」會帶來負面影響，「一致」和「圓融」則帶來強大的正面影響。

三、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一）夫妻平均之結構方程模式的初始驗證

研究者對「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進行驗證。由於相關矩陣分析中，夫妻平均的「討好」、「忍讓」、「重理」、「證己」、「迂迴」與夫妻平均的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等三個變項的相關係數值甚低，及在結構方程模式中，潛在變項之指標變項的因素負荷量均低，所以刪除夫妻平均的「討好」、「忍讓」、「重理」、「證己」、「迂迴」等五個指標變項。此結果呼應薩提爾理論的觀點。對自我、他人、及情境的全面忽略或重視，可能容易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的模式產生顯著影響。

由統計分析結果，整體模式適配度的統計量中，卡方值為 108.412，顯著性機率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理論模式與實際資料無法契合。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 = .116 > .05、SRMR 值 = .078 > .05、RMSEA 值 = .166 > .08、GFI 值 = .924 > .90、AGFI 值 = .807 < .90、卡方自由度比值 = 9.856 > 3.00，而且 NFI 值 = .913 > .90、RFI 值 = .835 < .90、IFI 值 = .921 > .90、TLI 值 = .849 < .90、CFI 值 = .921 > .90；且 PGFI 值 = .363 < .50、PNFI 值 = .478 < .50、PCFI 值 = .482 < .50，表示大部份的指標未達到模式的適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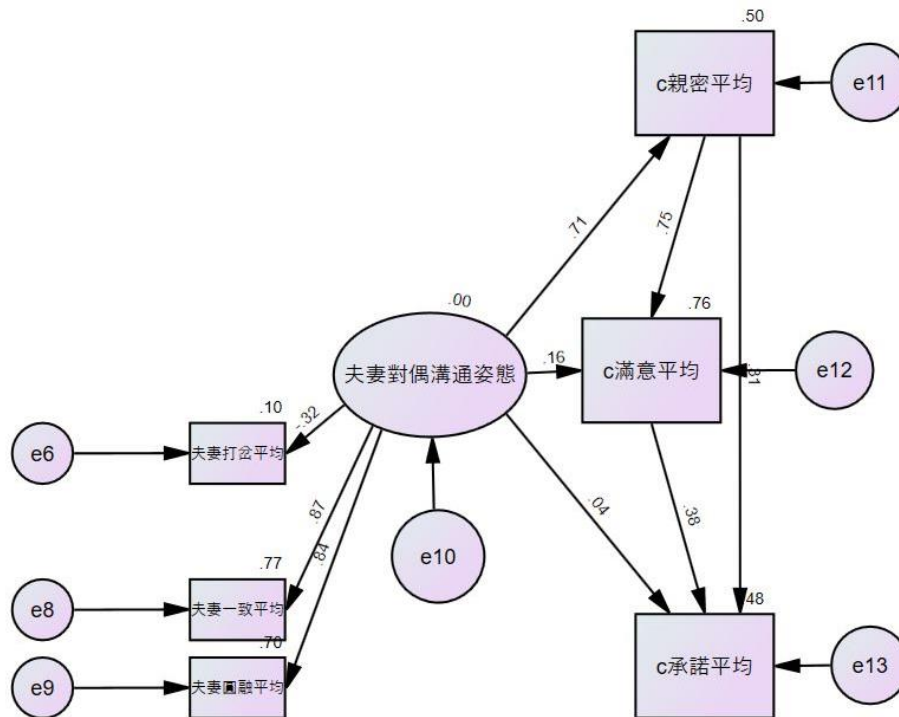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初始的理論假設模式與實際資料間無法契合，假設理論模式無法接受。因此研究者進行下一步假設模式修正。

（二）夫妻平均之結構方程模式的修正

研究者根據修正指標進行模式修正時，發現初始假設模式並未能達到適配指標，故模式的整體適配情形仍欠佳，進一步檢視發現，「指責」與其他構念之間，也就是 E3 有多個共變關係（如 $e3 \longleftrightarrow e8$ 的 M.I. 值 = 16.300、 $e3 \longleftrightarrow e12$ 的 M.I. 值 = 51.502），簡化模式優先刪除其指標變項；因此，修正簡化後的結構方程模式尚可適配，如圖 4。

圖 4

修正後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在整體適配度的各項評鑑指標中， χ^2 值為 8.760，顯著性機率值 $p=.188>.05$ ，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020<.05、SRMR 值=.018<.05、RMSEA 值=.038<.08、GFI 值=.991>.90、AGFI 值=.969>.90、卡方自由度比值=1.460<3.00，但 NFI 值=.992>.90、RFI 值=.981>.90、IFI 值=.998>.90、TLI 值=.994>.90、CFI 值=.998>.90；另外 PGFI 值=.283<.50、PNFI 值=.397<.50、PCFI 值=.399<.50，顯示修正後的模式比原本的模式更接近適配標準。支持假設三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打岔、一致、圓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此與前述結果皆類似，也就是夫妻平均的婚姻親密度、滿意度、承諾度最有關連的是「打岔」、「一致」、和「圓融」，其中「打岔」帶來負面影響，而「一致」和「圓融」則是帶來相當高的正面影響。

四、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一) 夫妻差異之結構方程模式的初始驗證

以研究者提出的「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進行驗證。

由統計分析結果，整體模式適配度的統計量中，卡方值為 190.174，顯著性機率值 $p<.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理論模式與實際資料無法契合。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106>.05、SRMR 值=.062>.05、RMSEA 值=.092>.08、GFI 值=.913>.90、AGFI 值=.867<.90、卡方自由度比值=3.729>3.00，而 NFI 值=.877

$< .90$ 、RFI 值 = $.840 < .90$ 、IFI 值 = $.907 > .90$ 、TLI 值 = $.878 < .90$ 、CFI 值 = $.906 > .90$ ；且 PGFI 值 = $.597 > .50$ 、PNFI 值 = $.677 > .50$ 、PCFI 值 = $.700 > .50$ ，表示大部份的指標未達到模式的適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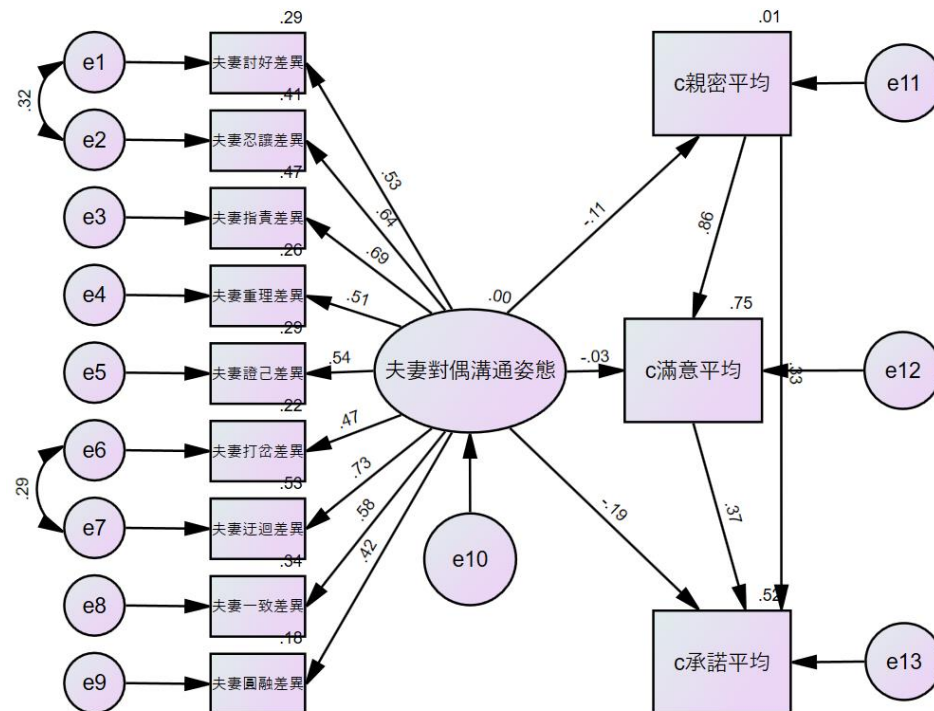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初始的理論假設模式與實際資料間無法契合，假設理論模式無法接受。因此研究者擬進行下一步假設模式修正。

(二) 夫妻差異之結構方程模式的修正

研究者根據修正指標進行模式修正時，發現初始假設模式並未能達到適配指標，故模式的整體適配情形仍欠佳，進一步檢視發現，「討好和忍讓」（ $e1 \longleftrightarrow e2$ 的 M.I. 值 = 29.350）與「打岔和迂迴」（ $e6 \longleftrightarrow e7$ 的 M.I. 值 = 22.611），有明顯共變關係；因此修正後的結構方程模式適配情形較佳，如圖 5。

圖 5

修正後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結構方程模式



在整體適配度的各項評鑑指標中， χ^2 值為 138.802，顯著性機率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再從其他適配度指標來看，RMR 值 = $.106 > .05$ 、SRMR 值 = $.055 > .05$ 、RMSEA 值 = $.076 < .08$ 、GFI 值 = $.934 > .90$ 、AGFI 值 = $.896 < .90$ 、卡方自由度比值 = $2.833 < 3.00$ 、NFI 值 = $.910 > .90$ 、RFI 值 = $.879 < .90$ 、IFI 值 = $.940 > .90$ 、TLI 值 = $.918 > .90$ 、CFI 值 = $.939 > .90$ ；另外 PGFI 值 = $.587 > .50$ 、PNFI 值 = $.676 > .50$ 、PCFI 值 = $.697 > .50$ ，顯示修正後的模式比原本的模式更接近適配標準。支持假設四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此代表夫妻在各溝通姿態構念差異越大，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皆有負面的影響。

整體來說，不論從丈夫、妻子、或是夫妻平均，與婚姻親密度滿意度承諾度最有關連的皆是「打岔」、「一致」、和「圓融」。其中「打岔」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而「一致」和「圓融」是帶來正面的影響，且影響程度相對強大許多。可見夫妻溝通時，採用「一致」和「圓融」是明顯可以促進婚姻關係中的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

令人意外的是，指責並未出現在修正後的妻子、丈夫、及夫妻平均之結構方程模式中。或許相較之下，習慣指責者，儘管難以理解對方的角度，但至少能認真關注在關係矛盾點，但若另一方面對急切反應時，表現退縮沉默，也許更易促成關係僵化。或是因為兩人長期缺乏溝通管道，有時因為生活壓力接踵而至，內在許多心結從未好好面對處理，累積太多情緒不知從何談起，乾脆放棄（成蒂，2019）。此外，並非只有在婚姻中權力低的伴侶，才會使用打岔的方式互動，有權力者也有可能採用避免對抗的打岔方式。在婚姻的需求—退出互動模式研究中，Christensen 和 Heavey（1990）發現，在常見的「妻子要求、丈夫退縮」的互動模式裡，顯示丈夫會保持沉默以避免改變丈夫享有特權地位的現況。因此，打岔在婚姻關係中的表現，在避免接觸的表象之下，有可能是為了保有婚姻互動的現況，也可能是無力改變現況。而通常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打岔，本研究也驗證了「女追男跑」的模式有害幸福婚姻。本研究發現，無論夫或妻採逃避或轉移話題式的溝通，終將傷害婚姻的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在妻子、丈夫、和夫妻雙方的模式中，打岔在婚姻關係中，帶來更負向的影響力。這呼應了夫妻若是以相互逃避退縮的溝通模式因應關係的問題，則關係適應情況最差的研究發現（Futris et al., 2010；Williamson et al., 2012）。

另外，若以夫妻差異的角度來看，夫妻間在各溝通姿態構念的差異越大，整體來說對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皆有負面的影響。此呼應 Gaunt（2006）指出伴侶之間的高相似性與高婚姻滿意度和低負面影響有關，尤其是人格和價值觀方面的相似性關聯更緊密。也就是，對於婚姻關係中展現的互動差異越大，越無助於關係經營。此同時印證陳奕吟和卓紋君（2017）提出婚姻溝通姿態正向一致的夫妻，其婚姻總滿意度顯著較高的結論。

夫妻若要能調和彼此的衝突、兩人間擁有深刻的連結和滋養、雙方都感受到愛和安全，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狀態，那麼一致的溝通是不可或缺的元素。這包含尊重彼此的差異，分享內在真正的感受，表達自己的渴望，說出心中的顧慮和脆弱，並且在伴侶面前做真實的自己（成蒂，2019）。特別是華人婚姻家庭觀中「重視個人型」夫妻除了仍重視奉養團聚觀念外，其他婚姻家庭各方面的觀念幾乎不認同，相對背離整體文化氛圍，使得婚姻關係受到不良影響（周玉慧，2015）。或許若要在台灣的文化背景下同時考量自我、他人、和情境，勢必也有折衷妥協和協商雙贏的考量，因此圓融的交流仍不可忽略。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的檢驗，以提供輔導、諮商等相關領域助人工作者在實務上的運用與參考方向，以下為研究結論。

（一）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獲得

支持

(二) 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獲得支持

(三) 對偶平均的夫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獲得支持

(四) 對偶差異的夫妻溝通姿態、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獲得支持

華人傳統的婚姻互動習於用退縮沉默的方式處理婚姻生活的事件，但對於現代夫妻而言，反而可能造成對方感到被忽視或彼此無言以對的感受，這樣長期默默累積，對婚姻產生的傷害可能比當面指責還嚴重。本研究的夫妻受試者顯現的是唯有彼此真誠相待，看重自我並顧及伴侶，用協商討論的方式溝通，才可能有助於關係經營。

二、建議

(一) 實務建議

心理衛生推廣可涵蓋有效溝通有助提升已婚者的親密度、滿意度、承諾度之主題。透過有意識地覺察自身婚姻關係狀態，瞭解溝通和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和承諾度的關聯和影響，可以讓夫妻更明白調整溝通方式對婚姻關係可能會產生的益處，且可以透過自身的改變來影響關係的維繫。例如同步提升夫妻間一致和圓融的溝通方式，與降低選擇指責和打岔的溝通方式；並縮小夫妻雙方溝通的差異情況，是改善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的具體方式。具體而言，夫妻除了致力於為婚姻家庭付出外，如何帶有覺察地經營婚姻關係，並在決定投入婚姻後，面對生活的喜怒哀樂時，能看見自己和伴侶的溝通相處模式，並有機會嘗試調整改變，是家庭教育等相關中心可考慮多加推廣的主題。

(二) 研究建議

1. 研究對象可以更加多元

由於問卷收集仍以南部居多，儘管盡量做到年齡層的廣泛收集，但可能無法確定是否仍有地區性的差異存在。建議未來研究需更注意符合母群狀況，及擴大全國性抽樣，以提升研究外在效度，使得研究推論性更廣泛。

此外，婚姻不只是一夫一妻的形式，並不受限於性別的約束。關於同性已婚者，2019年5月17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2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雙方當事人的監護、扶養義務、繼承權利等，都準用民法相關規定，且當事人可收養另一方的親生子女，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規定（王揚宇，2019）。且首日全國就有526對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王承中，2019）。由於本研究聚焦的族群仍是夫妻為主，未納入同性婚姻者，並無法推論到同性的婚姻關係。未來可考慮針對同性夫妻的溝通與婚姻互動加以探究。

2. 設法提升對偶問卷及丈夫的填答率

對偶資料的蒐集有其難度，且願意填答婚姻關係的問卷者，其目前婚姻關係大多不會太差，因為若兩人的關係非常負面，其實不太可能由其中一方把問卷資訊傳給另一方。從

實際網路問卷收取結果中可以發現，有許多夫妻單方的問卷，且以女性居多，可見女性填答意願明顯高於男性，唯這些屬於未進入對偶分析的無效問卷。為了提升填答問卷的意願，研究者建議可以透過網路回饋的設計，讓受試者可以及時得到個人的簡單問卷分析結果，可能有助於個人問卷資料的蒐集。對於夫妻問卷的蒐集，建議預留較多蒐集問卷的時間外，亦可增加抽獎的次數或安排金額相對較高的禮券，以利刺激夫妻共同填答的意願。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夫妻溝通姿態對關係親密度、關係滿意度和關係承諾度之假設模型的檢驗，根據修正指標，丈夫的婚姻溝通姿態、妻子的婚姻溝通姿態、夫妻平均的婚姻溝通姿態、夫妻差異的婚姻溝通姿態皆分別與婚姻親密度、滿意度及承諾度之假設模型檢驗成立。增進運用一致和圓融的溝通姿態並減少展現打岔的溝通姿態，及拉近彼此溝通姿態的落差，皆有利於婚姻關係的維繫與經營。提供輔導、諮商等相關領域助人工作者在實務上的運用與參考方向。

參考文獻

- 王承中（2019年5月24日）。同婚首日 全台 526 對辦理結婚登記。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5240326.aspx>
- 王揚宇（2019年5月17日）。同婚專法亞洲第一 立院三讀通過。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5175004.aspx>
- 成蒂（2019）。我們之間：薩提爾模式婚姻伴侶治療（初版）。心靈工坊。
- 利翠珊（1999）。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4)，29-51。
- 利翠珊（2005）。身心障礙兒童中夫妻的壓力、付出與恩情。《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25-54。[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506_18\(2\).000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506_18(2).0002)
- 利翠珊、蕭英玲（2008）。壓力下婚姻韌性的展現：夫妻情感與互動行為之影響。《應用心理研究》，38，151-17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5609251-200806-200907020041-200907020041-151-172>
- 李崇建（2017）。薩提爾的對話練習：以好奇的姿態，理解你的內在冰山，探索自己，連結他人。親子天下。
- 周玉慧（2015，9月17日）。家庭價值觀與夫妻互動〔論文發表〕。跨•文化：人類學與心理學的視野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
- 陳奕吟、卓紋君（2017）。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對偶分析。《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31，7-51。[https://doi.org/10.6308/JCPRC.201711_\(31\).0001](https://doi.org/10.6308/JCPRC.201711_(31).0001)
- 陳富美、利翠珊（2004）。不同情感組型夫妻在家事分工上的差異：對偶資料的分析。《應用心理研究》，24，95-115。
- 蕭英玲、利翠珊（2009）。夫妻間的恩情與親密：簡效量表的發展。《本土心理學研究》，32，3-40。<https://doi.org/10.6254/2009.32.3>
- 蕭英玲、曾秀雲（2015）。新婚夫妻的衝突反應與婚姻品質。《輔仁民生學誌》，21(2)，37-55。<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0276149-201512-201611080016->

201611080016-37-55

- 顏欣怡、卓紋君（2020）。薩提爾溝通姿態之反思暨台灣人人際溝通量表之修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81-415。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3
- 蘇素美（2017）。害羞、婚姻溝通和婚姻滿意度的相關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0，123-159。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17120050005
- Athelrine, H., Bornali, D., & Fayaz, P. (2022). Contribution of marital communication on marital quality among the couples in their early stage of marriage: a community based study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India. *Dogo Rangsang Research Journal*, 12, 175-181. https://doi.org/10.36893/dsr.2022.v12i11n01.175-181
- Bagozzi, R.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s*, 16, 74-94. http://doi.org/10.1007/BF02723327
- Baucom, B. R., & Eldridge, K. A. (2013). Marital communication. In A. L. Vangelisti (Ed.),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2nd Ed.)(pp. 65-79). Taylor & Francis Group. https://doi.org/10.4324/9780203848166
- Booth, A., Johnson, D., & Edwards, J. N. (1983). Measuring marital instab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2), 387-394. https://doi.org/10.2307/351516
- Carroll, S. J., Hill, E. J., Yorgason, J. B., Larson, J. H., & Sandberg, J. G. (2013). Couple communication as a mediator between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5(3), 530-545. https://doi.org/10.1007/s10591-013-9237-7
- Christensen, A., & Heavey, C. L. (1990). Gender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demand-withdraw pattern of marital confli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73-81.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59.1.73
- Daneshpour, M., Asoodeh, M. H., Khalili, S., Lavasani, M. G., & Dadras, I. (2011). Self described happy couples and factors of successful marriage in Iran. *Journal of Systemic Therapies*, 30(2), 43-64. https://doi.org/10.1521/jsyt.2011.30.2.43
- Fisher, L., Kokes, R., Ransom, D., Phillips, S., & Rudd, P. (1985).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creating “relational” family data. *Family Process*, 24, 213-224. https://doi.org/10.1111/j.1545-5300.1985.00213.x
- Futris, T. G., Campbell, K., Nielsen, R. B., & Burwell, S. R. (2010). The communication patterns questionnaire-short form: A review and assessment. *The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18(3), 275-287. https://doi.org/10.1177/1066480710370758
- Gaunt, Ruth. (2006). Couple Similar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re Similar Spouses Happi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4(5), 1401-1420. https://doi.org/10.1111/j.1467-6494.2006.00414.x
- Hendrick, S. S. (1988). A generic measure of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0, 93-98. https://doi.org/10.2307/352430
- Huston, T. L. (2009). What’s love got to do with it? Why some marriages succeed and others fail.

-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6(3), 301-327. <https://doi.org/10.1111/j.1475-6811.2009.01225.x>

org/10.18863/pgy.1016806

- Weigel, D. J. (2008). Mutuality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commitment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Southern Communication Journal*, 73(1), 24-41. <https://doi.org/10.1080/10417940701815618>
- Williamson, H. C., Ju, X., Bradbury, T. N., Karney, B. R., Fang, X., & Liu, X. (2012). Communication behavior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among American and Chinese newlywed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6(3), 308-315. <https://doi.org/10.1037/a0027752>
- Yoo, G., Joo, S., & Park, H. (2023). Associations between Attitudes toward Factors Underpinning a Successful Marriage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mong Married Men and Women in Midlife. *Human Ecology Research*, 61, 219-231. <https://doi.org/10.6115/her.2023.015>
- Yoo, H., Bartle-Haring, S., Day, R., & Gangamma, R. (2014). Couple communication, emotional and sexual intimacy,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40(4), 275-293. <https://doi.org/10.1080/0092623X.2012.751072>

初稿收件：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一校修訂：2024 年 12 月 04 日
正式接受：2024 年 12 月 31 日

Happy Marriage: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Analysis on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timacy,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Among Married Couples

Hsin-Yi Ye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Purpose: Happy marriage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individuals' mental and physical well-being. This study examined couples' communication stances regarding marriage, as well as intimacy,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from a dual perspective. **Methods:** A total of 321 couples completed a questionnaire that included the Marriage Communication Stances Scale, the Chinese Marital Affection Scale, the Relationship Assessment Scale, and the Marital Instability Scale, administered via the Internet along with a paper version. **Results:** Based on the modification index, the tests of the hypothetical model of marital communication stances (the husband's, the wife's, the combined scores of both,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confirme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marriage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timacy,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Conclusions:** Enhancing consistent and harmonious communication stances, minimizing irrelevant communication stances, and bridging the gap in communication stances between spouses can be beneficial for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marital relationships.

KEY WORDS: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timacy, satisfaction, commitment, dyadic analysis



兒童中心連結模式運用於家長諮詢團體之初探研究

陳彥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通訊作者：陳彥合；任職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電子郵件：810865004@mail.nknu.edu.tw

摘要

本研究探索兒童中心連結模式之家長諮詢團體的效益。研究者蒐集五位家長參與十次團體的逐字稿及研究日誌的質性資料，以主題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兒童中心連結模式家長諮詢團體透過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團體層次、求詢者人際層次、求詢者個人層次帶來療效。（2）兒童中心連結模式家長諮詢團體的親職知能區分為整體觀念與連結模式親職技巧，整體觀念為建立衛教知識及設定目標；親職技巧則是連結模式的七項親職策略。（3）兒童中心連結模式家長諮詢團體透過自我連結、親子連結及系統連結產生親子關係的正向改變。本研究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加以討論，並針對實務工作、教育培訓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兒童中心家長諮詢、連結模式、諮詢團體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Campbell (1993) 認為家長諮詢的目標是處理孩子正在經驗的行為、態度與社會問題，透過諮詢將帶來親子溝通與互動的改變；此外，家長諮詢亦有助於推動個案系統的連結，活化對個案的觀點與介入策略 (Cates et al., 2006)。即使家長諮詢具有實質益處，但對於心理師或家長而言，諮詢與諮商的重視程度依舊差異甚大，學校、醫療與社區場域慣以把治療焦點優先於個案症狀或困擾的解決，故心理師的養成也以精進諮商理論與技巧為主，因此不論個別或家庭諮商都具有豐富的理論基礎及相關研究做為實務工作的指引。相形之下，家長諮詢像是開發中狀態，實證研究及訓練課程的不足，造成「做中學」的實務困境，以及缺乏系統化的建構，諮詢歷程若能系統化，對於諮詢實務工作者將帶來直接的正向影響 (王麗斐等人，2008；刑志彬、許育光，2014)。

因此本研究以家長為本體進行諮詢團體，以兒童中心連結模式為基礎，結合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和團體運作形式。一方面期望透過連結模式的親職技巧，培養親職知能，以期發展正向親子關係；再者以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的原則作為團體運作的基底，並善用團體動力的元素，做為覺察與改變的推動力。基於前述目的，本研究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探討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對家長的療效內容。
- (二) 探討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對家長在親職知能的改變。
- (三) 探討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對家長在親子關係的改變。

二、文獻探討

(一) 心理諮詢的發展與價值

Caplan (1970) 提出心理健康諮詢模式，將諮詢定義為兩位專業人員之間的互動過程，具有特定專長的諮詢者協助正處於困境的求詢者，並在日後不斷修正調整心理健康模式的內涵，像是依據目標及對象劃分為當事人中心的個別諮詢、求詢者中心的個別諮詢、計畫中心的行政諮詢、求詢者中心的行政諮詢 (Caplan & Caplan, 1993)。心理健康模式成為日後諮詢實務與應用的重要指引，諮詢服務的歷程與形式也逐漸受到重視與討論。

相較於心理健康諮詢模式的發展來自臨床實務的需求，有些心理諮詢則是從心理學理論出發，阿德勒家長諮詢模式根基於個體心理學的基本原則，基本原則為目的論 (孩子的行為是目的導向)、優勢觀點 (改變發生於孩子對個人優勢的信任與認同) 及系統觀 (每個人都是群體的一份子，受到身邊他人的影響)，並聚焦於孩子的錯誤目標 (Dinkmeyer & Carlson, 2006)。Bergan 與 Tombari (1976) 的認知行為諮詢模式則是重視客觀可觀察的行為，採取標準化的歷程與行為介入策略來達成行為改變，講求諮詢者的位階及指導性。Axline (1947) 將人本取向治療精神應用於兒童遊戲治療，認為家長諮詢是延續及提高治療效果的方法。Bratton 與 Landreth (2006) 發展高結構化的親子遊戲治療十周模式，訓練家長成為治療師的代理人，延續治療效果與影響力。心理治療的典範遷移促進諮詢模式的多元發展，諮詢應用的範圍也從醫療模式逐漸走入學校及家庭，學校心理師與家長的

諮詢不只延續治療效果，同時被視為實務工作者的責任（Guli, 2005）。

家長諮詢應用範圍廣泛且具治療價值，諮詢的理論與實務在國內也逐漸得到重視，韓佩凌（2012）以正向心理學觀點發展本土家長諮詢模式，諮詢模式以「覺察深化」及「親職增能」為核心策略，前者指的是透過不同面向檢視原有的親子情境、經驗與特質；後者為給予求詢者足夠的希望與鼓勵，以長出自主性與堅持的力量。何美雪與方惠生（2019）結合阿德勒諮詢架構及謝馬克互動法，邀請具有親職困擾的國小學童母親進行為期六周的個別諮詢，求詢者能調整親職角色與理解問題，並且透過不同形式促進自我覺察，提升自我效能感及調適親職壓力。

家長諮詢對於治療 ADHD 兒童之正向影響具有相當的研究支持，包括改善 ADHD 兒童的核心症狀，並減低教養的焦慮程度（黃傳永，2016）、父母團體訓練方案提升學齡前兒童的執行能力，當訓練向外延伸到學校能夠把家中的良好行為類化至學校（何采諭，2003）、為期十周的親子遊戲治療訓練，透過介入技巧的觀察學習及親職感受的理解與接納，協助降低家長的親職壓力，增進同理與接納孩子（蔡宜潔，2011）。

（二）兒童中心家長諮詢之連結模式

兒童中心取向的遊戲心理師一直將家長諮詢視為治療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始終無法發展為結構化的執行架構（Ray, 2011）。近年來學者們致力於將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Child-Centered Parent Consultation model）加以結構化（Post et al., 2012; Schottelkorb et al., 2015），除了貫徹兒童中心遊戲治療的精神，並獲致實證研究的支持（Bratton et al., 2005; Lin & Bratton, 2015）。雖然不同學者提出的結構任務有些微差異，但同樣重視五項基本原則：透過個人中心取向核心要件，形成與維持諮詢關係、專注傾聽與回應、尊重家長為孩子的專家、分享相關知識、教導親職技巧。Schottelkorb 等人（2015）依循基本原則發展諮詢架構，詳如表 1。

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具有順序性的特性，初期階段旨在建立諮詢關係及形成諮詢共識，同理、透明且尊重的諮詢關係，將提高家長的投入度及降低抗拒（Campbell, 1993）；一致的諮詢共識則有助於諮詢者與家長形成相近且符合實際的期待，區分諮詢與諮商的差異（Stulmaker & Jayne, 2018），並更能貼近孩子的問題行為及找出解決策略（Young, 2009）。中期階段的主要任務為傳授親職技巧及比對親子之間的生活近況與互動情形。後期階段則是重視家長的學習經驗與類化效果，跟初期設定的諮詢目標進行比對，評估前後改變，並討論日後可行的合作形式（Post et al., 2012; Schottelkorb et al., 2015）。

中期階段的親職技巧傳授，Schottelkorb 等人建議沿用 Helker 等人（2007）的連結模式（CONNECT model），該模式奠基於兒童中心遊戲治療所發展出的互動策略，初期旨在協助學校心理師改善師生關係，後來也應用於家庭互動，以協助家長改善親子關係。

表 1

兒童中心家長諮詢階段

諮詢階段	諮詢任務
初期階段	● 進行知後同意及場面架構 ● 建立諮詢關係 ● 心理師向家長說明遊戲治療的功能及限制 ● 聚焦特定問題行為與設基準點
中期階段	● 心理師與家長共同決定諮詢頻率，抑或三到四次遊療後再諮詢，以便心理師了解孩子狀態及發展評估主題 ● 關注孩子在學校與家庭的近況 ● 觀察與評估初期的問題行為 ● 傳授親職技巧
結束階段	● 邀請家長分享收穫，以及真實情境的改變 ● 心理師向父母回饋治療的觀察與進展 ● 重新檢視初期特定問題行為，評估進展及討論改變

註：研究者整理

連結模式的七項親職技巧：（一）傳達接納（Convey acceptance through words and actions）：引導家長看見孩子的獨特及優勢，當家長透過具體言行向孩童傳達欣賞與接納，有助於孩子對自我的重視；（二）提供理解（Offer understanding by reflecting feelings and wishes）：Bratton 和 Landreth（2006）提出三原則：藉由孩子眼睛找尋感受的線索、使用簡短字詞標示感受，並使用你/妳作為開頭、避免重複的話語。藉由感受與需求的回應，提供理解與關懷；（三）關注意圖（Notice child's behavior and actions）：家長須留意與標示孩子表面行為的「內在意圖」，除了讓孩子感到被理解，增加覺察，也能減少擔憂或罪惡感；（四）協商選擇（Negotiate choices）：面對生活任務或課業學習的安排，鼓勵孩子參與決策，建立共識的儀式將促進親子關係的平等與合作；（五）促進自尊（Encourage self-esteem）：透過口語與肢體表達對孩子的認同，強化正向態度與行為，逐步建立正向自尊；（六）設限溝通（Communicate limits by ACTing）：設限步驟為確認孩童的想法感受、表達限制、替代方案的使用，傳達「同理，但不同意行為」，達到約束行為及兼顧關係的平衡；（七）忠於自我（Trust yourself to be genuine）：家長溫和看待自身脆弱與限制，可緩衝親職壓力，同時也是示範，鼓勵孩子溫和看待挫折或缺點。

連結模式的技巧亦可協助不同特性的孩子，像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孩子，當家長正確理解孩子，情感同調將刺激神經生理的發展，包括活化副交感神經（Faber & Mazlish, 2012），或是透過協商選擇及設限溝通，建立規則與獎勵系統有助於提高孩子的自律性及活化前額葉（Sonuga-Barke et al., 2010）。

（三）團體形式之家長諮詢

家長諮詢團體有別於「家長教育團體」的屬性，指的是一位諮詢師或專家和一群具特定親子議題的求詢者共同投入諮詢的歷程，重視成員的需求、困境與特性，提供具體技巧及教養觀念以達到問題解決的目的（Gladding, 2000）。Hirschowitz（1973）認為諮詢團體

具有次序性的發展，分別為關係發展階段、工作階段、團體自主階段、求詢者諮詢階段。除了階段論，亦有學者提出模式論，甄家明與林玉華（2009）透過質性訪談整理家長諮詢團體的七項模式，包括經驗與訊息分享、衛教、相關資源的提供、親職方法的教導與訓練、支持與鼓勵、促進自我覺察與自我成長、改善家庭互動及增進彼此了解。

家長諮詢團體的特性在於團體動力的影響，催化成員的互動並發揮正面影響。Barlow 等人（2012）透過文獻分析法收集 48 篇家長諮詢團體的實徵研究，發現不管是行為、認知行為或折衷取向的諮詢模式，團體課程的支持性氛圍、人際模仿及親職技巧的示範演練，有助於家長減緩憂鬱、焦慮、憤怒及罪惡感，並提高親職信心與婚姻滿意度。Arimoto 與 Murashima（2008）發現一歲半左右的新手媽媽透過結識具相同困擾的夥伴，彼此的同理、成功經驗及資訊分享可減緩親職壓力。DaWalt 等人（2018）邀請 45 組自閉症類群的家長與孩子參與不同的課程，家長們參與團體課程的前後差異包括系統觀點的建立（學習跟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多元觀點的取代（理解孩子的限制與優勢）、資源連結的認識（學校、醫療或社區資源的使用），上述這些差異改善了親子的關係品質與互動彈性。

邱獻輝與鄔佩麗（2004）認為成員表達相似親子困擾的「普同感」，讓成員感受到被理解與困境常態化的鬆綁；以及「連續性」的團體過程，具有足夠時間調整及追蹤特定親職技巧的成效。鍾明勳等人（2001）運用心理劇進行的家長團體，透過高凝聚力促進成員在情緒（宣洩減壓、支持理解）、認知（多元觀點刺激）與行動（灌輸希望、行為仿效）的獲益。陳偉任（2020）結合阿德勒取向及團體形式，認為親師諮詢團體透過成員間的經驗分享與多元觀點，可達到問題解決及學習的效果。鄭秋櫻（2022）從質性訪談發現，團體營造的安全感與多元觀點的刺激能促進自我覺察，重新認識自己的過程也推動親子互動的理解，明顯改善親子溝通品質。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兒童中心連結模式之家長諮詢團體之成效，根據成員所賦予之意義來認識與解釋團體成效，研究者採取主題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探究成員參與家長諮詢團體的經驗與觀點。資料分析採 Braun 與 Clarke（2006）主題分析法的六階段：（一）將逐字稿形成文本資料，研究者熟悉文本資料。（二）將文本資料的重要訊息進行編碼，標示與分析文本資料中的概念，編碼包括語意與解釋性的概念。（三）尋求初步主題，針對主題進行彙整。（四）檢視初步主題的適切性與重疊性，進行合併或細分。（五）確認主題後，界定每個主題的範疇與意義，並與研究問題有所連結。（六）分析結果整理成報告，條列主題的內涵及支持的依據。

本研究設計十次團體方案，分析團體逐字稿，藉此探究家長諮詢團體的成效，並以研究日記作為自身反思的輔助工具。研究者期待透過分析與歸納家長諮詢團體的經驗，整理出兒童中心連結模式的特性，提供實務工作者及相關領域的參考或介入依據。

二、研究參與者

（一）家長諮詢團體成員

本研究採自由報名，對象為國小孩童的家長。報名完成後，研究者說明家長諮詢團體的相關資訊，包括日期、時間、目的及限制，確認意願後邀請進入團體。

研究時間為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團體成員共 6 位，女性 5 位，男性 1 位。成員皆為台灣籍；年齡介於 26-38 歲之間；孩子年齡介於 8-12 歲之間。團體進行過程，男性成員因工作調動的緣故流失，故不放入分析。詳如表 2。本研究之參與者編號方式為代碼－團體次數－逐字稿段落（流水號共三碼），例如 A-01-108 為成員 A 在第一次團體的 108 個段落所說的話。

表 2

家長諮詢團體成員基本資料表

代碼	年齡	孩子數	教育程度	孩子困擾議題
A	26	2	高中職	家暴目睹兒
B	33	2	大學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C	36	4	高中職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D	30	1	大學	情緒障礙
E	38	2	大學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自閉症類群

（二）團體帶領者

團體方案由研究者設計與帶領；其畢業於諮商與臨床學系研究所，並取得心理師執照。目前執業於社區機構，具有超過八百小時的團體諮商經驗。目前為博士候選人，透過修課及閱讀文獻，修習諮詢專業，並持續接受督導。

（三）協同分析者

協同分析者具有大學教授諮詢理論與相關研究計畫執行之經驗，並具有質性研究與報告撰寫的經驗。在研究執行前與撰寫過程，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來回研議主題分析方法內涵與主題適切性，並取得研究共識。

（四）督導

為了維持團體的專業品質，帶領期間，帶領者接受諮詢理論與實務課程的教授督導，並於校外與博士學位之督導維持一個月一次個別督導。

三、兒童中心連結模式團體方案

本研究結合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與團體形式進行家長諮詢，共十次聚會，每次 90 分鐘，參考 Schottelkorb 等人（2015）的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與 Helker 等人（2007）的連結模式，家長諮詢團體方案詳如表 3。

表 3

家長諮詢團體方案大綱

團體次數	團體主題	團體目標與活動
1	團體形成	1. 場面架構，建立團體規範 2. 增進信任，形成諮詢同盟 3. 認識成員與孩子特性，初步了解問題行為 4. 心理師分享兒童中心連結模式的內涵
2	傳達接納	1. 場面架構，增進信任關係 2. 透過親子經驗，看見孩子的獨特及整體性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3	提供理解	1. 複習上週課程，分享近期心情 2. 進行情緒賓果活動，增進情緒覺察與表達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4	關注意圖	1. 複習上週課程，分享近期心情 2. 探討常見親子衝突，探究行為與內在狀態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5	協商選擇	1. 複習上週課程，分享近期心情 2. 探討生命發展階段任務與溝通策略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6	促進自尊	1. 複習上週課程，分享近期心情 2. 認識自尊五感，增加多元觀點與策略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7	設限溝通	1. 複習上週課程，分享近期心情 2. 透過角色扮演，認識及練習設限技巧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8	忠於自我	1. 複習上週課程，分享近期心情 2. 探究個人優勢與限制，增進覺察與接納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9	親子共遊 影片分享	1. 回顧親職技巧，鞏固學習 2. 親子共遊影片分享：成員輪流分享 10 分鐘的共遊活動， 促進反思、討論與學習 3. 分享參與經驗，鞏固學習
10	結束階段	1. 整理反思：連結模式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2. 處理情緒：重視與處理團體結束的情緒 3. 資源連結：提供諮商或醫療資源的管道

參、研究結果

一、兒童中心連結模式家長諮詢團體的療效內容

療效的產生，研究者以「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團體層次」、「求詢者人際層次」與「求詢者個人層次」分別進行論述：

（一）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團體層次

兒童中心諮詢團體的基本原則，即是透過個人中心取向核心要件，發展及形成諮詢關係，以正向諮詢關係作為團體運作起點，催化家長從陌生觀望走向熟悉共好的歷程，產生獨立成長與依賴互助的連動。

1. 以人為本的諮詢關係：團體是隨著互動歷程持續產生動力的有機體，兒童中心諮詢團體強調的尊重、專注傾聽與回應，有助於形成安全感及歸屬感的團體氛圍，增加家長面對挫折與挑戰的希望感。

「我想對 c 說，因為有些事情也不適合跟家人討論，然後朋友也不知道有沒有空，所以我覺得妳在這裡可以好好說，讓大家一起想辦法。」（B-03-166）

「老師的一句家長辛苦了！覺得內心的壓力在此刻能稍微被撫慰了。在這裡是我們家長的心靈課程，讓我們繼續有往前的動力。」（B-05-114）

2. 尊重主觀經驗：兒童中心諮詢團體重視每一位家長的獨特經驗與知識，加上團體運作的規範與架構，家長的個別差異豐厚覺察與對話的空間，形成截長補短的正向關係。

「老師，你有推薦的繪本跟牌卡嗎？」（C-01-216）

「妳有聽過《情緒怪獸》嗎？我們家的孩子很喜歡這一本，也很簡單，把情緒分成四五種顏色，而且還出了一些周邊。」（B-01-217）

「還有一部卡通《腦筋急轉彎》，我也覺得很棒，可以跟小孩一起看。」（D-01-218）

（二）求詢者人際層次

求詢者人際層次的療效來自於成員之間的正向人際行為，通常發生在成員對於團體及其他成員更加熟悉與認同之後，成員的互動從客套謹慎走向真實冒險。

1. 普同感：面對養兒育女的無助或挫敗，成員具有相似的經驗與感受，「原來我不孤單」可緩衝壓力的侵襲，提高自我引導的動機。

「來到這裡，很像大家互相交流如何帶小孩，藉由家長們的經驗分享，就算小孩還未遇到的情況，也能多點心理準備。不僅可以學習到與小孩的交流方式，也能了解到遇到外在因素的困難時，如何去面對。最重要的是多了這個地方可以讓大家互相交流，知道自己的小孩不是獨特的，需要家長耐心引導，還有各位的互相鼓勵。」（E-10-109）

2. 支持與鼓勵：成員之間的正向人際行為，有助於協助緩衝親職難題的壓力與挫敗，增加努力的動機及自我覺察的程度。

「孩子在學校頻繁發生狀況，心灰意冷的時候很容易質疑自己，心理師跟同學鼓勵我們，因為我們知道孩子的狀況所以我們提早為孩子努力，之後我們的孩子一定會跟其他有同樣狀況的孩子不一樣」（D-06-203）

「利用桌遊改善人際關係，上課的互動有激勵、火花、互相理解。」（A-09-144）

3. 促進學習：成員藉由觀察仿效，獲得學習與自我挑戰。除了心理師的直接教導，其他成員的成功經驗與替代性經驗也是重要的學習來源。

「用對話卡練習怎麼跟孩子對話溝通，學習怎麼跟別人說話讓同儕可以接受」（B-04-618）

「選擇自己注意到的顏色跟牌卡，再分享出孩子可能想分享的心情，跟同學們一起討論，互相鼓勵，是我印象深刻很棒的團體演練」（A-04-116）

「我覺得不同素材都很有效，團體討論也有不同的效果，孩子都能發揮出來，鼓勵對方，也能幫助自己，可以得到想要的答案。」（C-10-218）

（三）求詢者個人層次

求詢者內在層次的療效來自於成員的情緒調節與自我接納，家長諮詢將人，有助於家長梳理情緒與信念，先鬆綁自我再裝備自我覺察與親職策略。

1. 情緒調節：成員有足夠安全感及充裕時間進行情緒工作，心理師與成員提供不一樣的陪伴經驗，促進成員展開情緒工作。

「我才知道原來其實我內心還是有很多時候是壓抑的，對，因為很多時候的無力點會讓我瞬間就是好像我們做多可以接受，然後也會辨識說到底是自己過多還是狀況好像都一直，情緒不對的時候我好像也會覺得自己是自私的不工作。」（C-02-141）

「因為會擔心啊，其實我覺得沒有生氣，比較像是氣餒跟期待，我就是希望你真心誠意告訴我就好。」（B-06-128）

2. 自我接納：家長背負多重角色的壓力，並承擔各種親職期待，容易影響價值感及親子互動的敏感度。家長的擔憂與優勢，對心理師而言同等重要，心理師透過積極傾聽與正確同理，增進家長的自我接納。

「後來我發現，好像你只要睡飽，休息一段時間，真的比較沒有那麼不清楚，純粹只是就是沒有好好休息，腦袋有時候一直運轉的情況下，情緒真的比較容易起伏。」（C-02-129）

「是有自己的撇步，有自己的處方啦，也會覺得要先顧自己，休息一會以後充電我就好了。」（D-02-130）

二、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對家長在親職知能的改變

關於親職知能的改變，研究者以「整體觀念」及「連結模式親職技巧」進行論述：

（一）整體觀念

成員接收教養或診斷的大量資訊，未妥善消化反而造成迷惘沉重，心理師提供心理衛

生教育，成員經驗也有助於澄清觀念，逐步形成具體目標。

「老師是常反應他上課會發呆，可是我看他又可以自己玩拼圖一整個下午，都不會吵不會分心啊。」（C-01-133）

「學校老師是有建議我帶他去做評估，但我也擔心吃那些藥會不會有副作用。」（B-01-203）

「我們家的小孩在小學就開始吃利他能了，我都會跟他說這是聰明藥。學校老師也會幫忙留意，如果狀況不錯，下午那一顆就不一定會要吃」（E-01-204）

（二）連結模式親職技巧

1. 傳達對孩子的接納：家長過去容易注意親子衝突及問題行為，限縮認知彈性及忽略優勢，家長參與團體後能從不同面向詮釋孩子特質，並善用語言及非語言訊息表達對孩子的接納。

「我也知道孩子常忘東忘西，一直被糾正會不好受，所以我每天都會找時間抱抱他，告訴他媽媽覺得他很棒。他真的很善良，不會隨便占別人便宜。」（E-02-059）

「覺得 E 很厲害，一天到晚收到老師訊息很煩，但如果連媽媽都沒辦法看到小孩的優點，孩子一定更痛苦，所以我覺得 E 很厲害」（C-02-060）

2. 理解孩子的感受與需求：孩子的感受與需求常常是隱而未現的聲音，鼓勵家長貼近孩子的內在狀態，增進覺察及親密感。

「媽媽覺得你現在很痛，你可以哭也可以抱抱媽媽，那我們再緩和一點再多講一點。」（B-03-246）

「今天發生什麼事，你很痛吧，那你覺得要怎麼解決今天的情況。」（C-03-247）

「你一定很難過吧，媽媽先給你抱一個，然後就，那你是什麼原因就感覺這麼難過，是因為誰誰誰對你說話不好聽還是說因為他們都不跟你玩。」（B-07-119）

3. 關注孩子的行為意圖：孩子容易對意圖感到迷惘或矛盾，家長揣摩及反映孩子外顯行為的內在意圖，減緩孩子的防衛及不安，並增進自我覺察。

「他有心病，可能我們以前曾經兇過他，他會記得。我覺得可能就像他講的因為以前小孩有不好的一些經驗，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保護自己的一種方式。」（C-06-129）

「覺得他可能自己本身也不想媽媽得知說，他怎麼又做一樣這麼糟糕的事情，不想讓媽媽失望。」（D-06-130）

「我覺得他不會想讓家人擔心沒做好，雖然不知道是不是錯的，但是他還是去做了，他沒辦法，衝動控制沒那麼好。」（E-06-131）

4. 跟孩子進行協商：孩子在不同成長階段有特殊的生命任務與危機，家長的管教姿態隨之產生連動，透過協商的儀式與對話，建立孩子的掌控感與責任心。

「剛剛那個活動讓我想起小時候，根本不可能有太多想法，光談個戀愛就要被打死了。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所以現在會盡量問問看孩子的意見，有些事情沒那麼重要會讓他們決定。」（A-05-081）

5. 促進孩子的自尊：孩子隨著年齡發展逐漸減少個人神話的保護，面對真實生活的一連串的挑戰與選擇，家長協助孩子建立自尊，做為面對挫折及保有希望的動力。

「我們也不太在意他的成績，像之前談到他很愛拼圖，一玩就是好幾個小時，如果他多做一點喜歡的事情，說不定更快樂！」（C-06-094）

「老師上次提到自信的重要，我會開始刻意多說一點鼓勵的話，希望他知道自己不錯的地方。」（D-09-122）

6. 設限溝通：透過設限取代無效且僵化的懲罰，家長過去容易直接否定孩子的問題行為，並未提供替代方案，藉由同理與集思廣益進行設限溝通。

「像是很無奈的是他喜歡畫畫，又常弄到地板都是。我覺得可以先試著跟他討論其他選項，不然每一次開開心心又變成吵架收場。」（A-07-114）

「叫他起床就是大工程，每次都覺得是欠他的。」（B-07-248）

「窗簾有拉開嗎？」（E-07-249）

「我們家試過多設幾個鬧鐘，鬧鐘鈴聲設定他喜歡的動漫主題曲，啊，還有早餐可以選喜歡吃的！」（A-07-250）

7. 忠於自我：家長練習溫和詮釋自我的不完美。忠於自我的語言，成為孩子面對限制的楷模，也能緩衝親職壓力及生活壓力。

「因為我也是直接先跟他講，跟孩子這樣講說，就有點像接納自己不對的狀態，因為我就是不對啊，我要勇於承認，因為我們要小孩子承認自己不對，我們大人也要勇於承認我們自己哪裡有做錯，或太超過了的地方，你要跟他說，原來媽媽是誤會你了。」（C-08-119）

「因為工作關係，一發現問題就必須檢討和解決，也形成了我們總是習慣問題解決，因為這是最快速有效的，但也容易傷到彼此的感情。陳老師說，深呼吸，告訴他你的難過、擔心、關愛，利用關係的方法，真的有時會讓我可以停下來喘口氣。」（A-09-079）

三、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對家長在親子關係的改變

關於親子關係產生的正向改變，研究者以「自我連結」、「親子連結」與「系統連結」分別進行論述：

- (一) 自我連結：團體討論過程引發家長對個人經驗的省思與觸動，包括童年依附關係對目前管教策略的影響、理想我與現實我的差距可能的焦慮不安。團體的人際互動鏡映多元面向的自我，家長逐漸增加覺察，並且敘事的過程產生自我接納感。

「當我有時間去跟她好好聊聊，我會有點反省自己，覺得忽略或誤會了她，有時候是我太衝動，當下沒搞清楚就去責怪她。」(A-08-303)

「曾有同學分享家長的情緒會造成小孩的穩定度，在自身反省過後發現這的確是重要的一環，人家常說小孩就是家長的縮影，所以我覺得即便再怎麼不開心，面對小孩仍須收起那份情緒，對小孩耐心溫和談話，會有很大的幫助。」(B-10-211)

- (二) 親子連結：親職技巧的學習及多元觀點的分享，有助於家長重新框架親子關係的衝突或矛盾，增加親子相處的包容、彈性與策略。傾聽其他成員的成功經驗，對家長也有激勵的效果，削弱自我質疑的負面影響，產生希望與耐心的正向影響。

「現在我們就是有用老師給我們的方法，他當下可能沒有被同理，覺得很難過。媽媽可能先給你抱一個，那你是什麼原因這麼難過，是因為誰對你說話不好聽，還是他們都不跟你玩？」(D-04-089)

「我印象最深刻的應該是 C 說看到孩子自己會騎腳踏車去上學，有這麼大的進步是走了多久。她那一刻感動到掉淚。因為這句話也讓我更有耐心跟勇氣慢慢地陪孩子長大。」(E-10-209)

- (三) 系統連結：家長更能留意自身的限制，重視親職協力與系統合作的價值，並且覺察家庭動力、婚姻關係與系統合作對於養育孩子的影響。透過系統連結，家長獲致重要他人的支持與理解，也有助於形成處遇共識的積極對話。

「最有印象的是 B 跟另一半的討論，聽完後感覺自己不要再是孤軍奮戰，如果不說大概就只能自己承擔，這樣太累了。」(A-05-079)

「老師說過如果我們把另一半當豬隊友，他真的會變豬隊友，這句話真的有點打醒了我，對啊，大小事我處理好好，我幹嘛這麼累，而且說實在的，孩子也需要跟爸爸多一點相處。」(E-10-042)

「之前總覺得標籤對小孩不好，怕這樣會被看不起或霸凌，可是也少了一些資源，接下來我打算先安排評估，聽聽看醫生的意見，看怎樣對孩子最好。」(D-10-072)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之治療因素探究

本研究採取團體形式的家長諮詢，以兒童中心家長諮詢為運作架構，推動成員認識及

學習連結模式的親職技巧。治療因素可區分為「團體動力」及「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兩者並非獨立存在，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

團體動力因素來自團體人際網絡形成的正向情感，成員從陌生觀望、相依共好，再到獨立自主的歷程，凝聚力即為推動歷程與堆疊情感的主要因素，如同 Yalom 與 Leszcz (2005) 認為「團體凝聚力」是產生歸屬感與治療效果的核心因素，當成員認同團體，並且安於成為團體的一份子，有助於增加正向人際行為、情緒宣洩與自我覺察。「普同感」亦是成員們時常提到的治療因素，團體中得知他人也有相似的親子經驗或困擾，而非個人所獨有的狀況，親職壓力將得到緩解且獲得同舟共濟的感受 (Hjälmhult et al., 2014)。

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治療因素如同團體進展的基礎，推動心理師與家長發展建設性的諮詢關係，如 Ray (2011) 所言，心理師與家長的合作既是重要卻也是最具挑戰性的任務，為了因應這個挑戰，Schottelkorb 等人 (2015) 掌握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基本原則，提供具階段性的執行架構，有助於深化家長諮詢的實踐。

研究者將「團體形式」及「兒童中心家長諮詢模式」結合，帶領風格源自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原則，善用團體人際網絡的正向影響力，推動成員的認知學習及行動力，認知學習包括衛教知識、系統合作觀念、重新框架親子議題；行動力包括應用親職技巧、增進自我與關係的覺察。

(二) 家長參與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之實質獲益

本研究諮詢團體之實質效果，透過「連結模式親職技巧」的認識與學習，促進「親職知能的改變」與「親子關係的改變」。家長藉由連結模式的七項親職技巧，重新框架親子議題，因應模式逐漸產生鬆動與調整。家長對於親職知能的學習，起初是理論知識的輸入，僅停留在認知層面的吸收，隨著團體推進，家長有足夠機會進行體驗、模仿與統整，同時刺激認知層面與情緒層面的活性，才能促成行為層面的輸出，對親子關係產生改變。

研究者認為親子關係的改變具有順序性，家長的「自我連結」是起點，接著進階「親子連結」與「系統連結」。「自我連結」通常在忠於自我（連結模式第七個技巧）之後，當家長感受到被理解與接納的互動，將助長積極反思的動力，更能真誠且好好地理解與傾聽孩子 (Stern, 2004)，並且能利用內部資源或優勢來改善問題 (Bohart, 2013)。

家長的自我悅納是送禮自用兩相宜的美好狀態，除了自我照顧及積極反思的自用，也是送給孩子的禮物，更有餘裕與策略（連結模式的七項技巧）建立「親子連結」，呼應 Cooper (2013) 及 Ray (2011) 提及的系統性變化，當孩子在親子關係得到理解、接納與情感支持，有助於整合生活經歷及個人概念的一致性。最後，「系統連結」亦是自我連結後的姿態與策略，家長從無所不能的信念轉移至各司其職的開放態度，實踐系統合作及親職協力的姿態。

(三) 家長參與兒童中心連結模式諮詢團體之其他因素考量

1. 抗拒反應：VanFleet (2000) 與 Landreth (2002) 將家長的猶豫或抗拒視為自然的現象，前者提醒尊重互助的諮詢關係有助於求詢者的投入度；後者觀察到親職壓力沉重的家長勢必帶著個人情緒或議題進入諮詢工作，心理師須留意家長的猶豫與抗拒，提供真誠一致的關懷及感同身受的回應，有助於發展諮詢關係。

2. 其他潛在因素：Crossley 與 Davies（2005）將影響諮詢品質的因素分為心理師、當事人及情境特徵，三者非獨立存在，具有相互影響的特性。此外，諮詢能力亦是決定諮詢品質的重要因素，眾多學者提醒諮詢能力缺乏課程訓練，可能影響諮詢者的信心、系統觀及敏感度（邱獻輝、鄔佩麗，2004；許育光、刑志彬，2019）。

（四）結論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兒童中心連結模式之家長諮詢團體的療效內涵。結合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及連結模式，針對 5 位 26-38 歲之家長進行十次諮詢團體。透過逐字稿及研究日記，採取主題分析法，理解家長參與諮詢團體的療效內涵、親職知能與親子關係的改變。研究發現家長的療效內涵為「兒童中心家長諮詢團體層次」的以人為本的諮詢關係與重視主觀經驗，「求詢者人際層次」的普同感、支持鼓勵與促進學習，「求詢者個人層次」的情緒調節與自我接納。親職知能的改變為「整體觀念」及「連結模式親職技巧」，前者指的是建立衛教知識與設定目標；後者是連結模式親職技巧的認識與學習，包括傳達接納、提供理解、關注意圖、協商選擇、促進自尊、設限溝通與忠於自我。最後，親子關係的改變源自「自我連結」、「親子連結」及「系統連結」。整體而言，兒童中心連結模式之家長諮詢團體對於家長具有正面助益。從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過程，理解兒童中心連結模式之家長諮詢團體的療效內涵，對家長諮詢團體之實務工作及未來研究具啟發之參考價值。

二、建議

（一）實務工作

家長諮詢多為個別諮詢、單日工作坊或演講的形式，本研究的完成，提供家長諮詢團體形式，透過團體互動增加覺察的廣度與深度，以期最佳化家長諮詢效果。此外，研究者認為政策層面具倡議空間，心理諮詢若具健保給付項目與計費標準，影響實務工作者提供諮詢的意願，也提高醫療或社區場域對諮詢的重視。

（二）教育培訓

國內碩士層級的培育以衡鑑診斷、概念化、介入及諮詢能力為重心，但多數課程聚焦前三項能力的培養，鮮少開設諮詢課程，心理諮詢被視為延續諮商效果的輔助工具，並非改善身心困擾的積極作為。除了開設諮詢課程，調整不同層級的實習項目也可增加諮詢敏感度與實務能力，比如將心理諮詢視為全職實習的專業服務時數，並配有時數規定。

（三）未來研究

1. 效果延續性：家長諮詢團體具有療效，然而延續性及維持因素值得關注（Bennett et al., 2013）。諮詢效果受到各種因素的挑戰，比如孩子邁入不同的成長階段、家長的身心狀態、親職技巧的理解與實施。若採用縱貫法或日後追蹤的實驗設計，更能觀察效果的延續性，理解優勢因子與風險因子。
2. 成員性別與數量：本研究參與者皆為女性，Webster-Stratton 等人（2011）發現主要照顧者的性別差異可能影響諮詢效果，男性照顧者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可能降低求

助意願，進而影響親職協力與親子關係品質，「男性諮詢團體」的設計可觀察性別差異產生的影響。此外，小樣本研究將影響外在效度，透過協同帶領形式可增加成員數，抑或團體數的增加，增加研究結果的類推度。

3. 團體方案與檢核工具的設計：兒童中心連結模式的相關研究相當有限，團體活動是否緊扣連結模式仍需省思與調整。另外，若能設計親職技巧的執行手冊，或是自我檢核的工具，對實務工作者及家長都能提高學習效果。
4. 兒童的個別差異：本研究的參與者非一般生的家長，因此本研究結果能否類化到一般國小兒童的家庭有待考驗。此外，家有特殊生的家長面對教養挫折與沉重親職壓力，可能影響諮詢期待，比如渴望情感支持而過多揭露，如此一來可能造成退化現象與團體失衡（吳秀碧，2021）。
5. 協同帶領者的配置：研究者亦是帶領者，可能因為自身的預期或盲點，造成團體帶領的偏誤。增加協同帶領者或觀察員，可減少帶領的焦慮與偏誤，並增加技術或觀點的豐富性。

參考文獻

- 王麗斐、杜淑芬、趙曉美（2008）。國小駐校諮商心理師有效諮商策略之探索性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13-434。https://doi.org/10.6251/BEP.20070808
- 刑志彬、許育光（2014）。學校心理師服務實務與模式建構初探：困境因應與專業發展期待分析。**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9，117-149。
- 吳秀碧（2021）。**團體諮商與治療：一個嶄新的人際—心理動力模式**。五南。
- 何采諭（2003）。學齡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父母訓練團體療效評估—父母親與老師評量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
- 何美雪、方惠生（2019）。馬謝克親子互動法在家長諮詢運用之影響探究。**台灣遊戲治療學報**，8，71-97。https://doi.org/10.6139/JTPT.201912_(8).0006
- 邱獻輝、鄔佩麗（2004）。親子溝通諮詢團體方案之效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1），35-57。https://doi.org/10.6251/BEP.20040322
- 許育光、刑志彬（2019）。臺灣學校心理師何去何從？從現況評述、課程檢核到培育反思。**當代教育研究季刊（TSSCI）**，27（3），35-64。https://doi.org/10.6151/CERQ.201909_27(3).0002
- 陳偉任（2020）。阿德勒取向親師諮詢團體。**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6（4），9-13。
- 黃傳永（2016）。兒童輔導中家長諮詢的運用—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為例。**輔導季刊**，52（4），1-10。
- 甄家明、林玉華（2009）。兒童心智門診提供父母諮詢之現況探討—以新北市為例。**臨床心理學刊**，4（2），116-131。https://doi.org/10.6550/ACP.200912_4(2).0005
- 蔡宜潔（2011）。親子遊戲治療對 ADHD 兒童之症狀行為與母親親職壓力介入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 鄭秋櫻（2022）。阿德勒取向青少年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對提升親子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鍾明勳、施杏如、陳映雪、郭珀如、黃心宜（2001）。運用心理劇於過動兒家屬團體之經驗。《職能治療學會雜誌》，19，1-8。https://doi.org/10.6594/JTOTA.2001.19.01

韓佩凌（2012）。正向心理取向家長諮詢之賦能動力模式〔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Arimoto, A., & Murashima, S. (2008). Utilization of parenting groups and consultation services as parenting support services by Japanese mothers of 18 month old children. *Japan Journal of Nursing Science*, 5(2), 73-82. https://doi.org/10.1111/j.1742-7924.2008.00103.x

Axline, V. M. (1947). *Play therapy*. Ballantine Books.

Barlow, J., Smailagic, N., Huband, N., Roloff, V., & Bennett, C. (2012). Group-based parent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improving parental psychosocial health.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8(1), 1-197. https://doi.org/10.4073/csr.2012.15

Bennett, C., Barlow, J., Huband, N., Smailagic, N., & Roloff, V. (2013). Group-based parenting programs for improving parenting and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Social Work and Research*, 4(4), 300-332. https://doi.org/10.5243/jsswr.2013.20

Bergan, J. R., & Tombari, M. L. (1976). Consultant skill and efficienc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utcomes of consultatio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14(1), 3-14. https://doi.org/10.1016/0022-4405(76)90057-1

Bohart, A. C. (2013). *The actualizing person*. In M. Cooper, M. O'Hara, P. F. Schmid, & A. C. Bohart (Eds.), *The handbook of person-centred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2nd ed., pp. 84-101). Palgrave Macmillan.

Bratton, S. C., & Landreth, G. L. (2006). *Child parent relationship therapy (CPRT) treatment manual: A 10-session filial therapy model for training parents*. Routledge.

Bratton, S. C., Ray, D. E., Rhine, T., & Jones, L. (2005). The efficacy of play therapy with children: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reatment outcom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6, 376-390. http://doi.org/10.1037/0735-7028.36.4.376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https://doi.org/10.1191/1478088706qp063oa

Campbell, C. (1993).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parent resistance to consultation in the schools.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8, 83-92.

Caplan, G. (1970).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ntal health consultation*. Basic books.

Caplan, G., & Caplan, R. B. (1993). *Mental health consultation and collaboration*. Jossey-Bass.

Cates, J., Paone, T. R., Packman, J., & Margolis, D. (2006). Effective parent consultation in play therap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y Therapy*, 15(1), 87. https://doi.org/10.1037/h0088909

Cooper, M. (2013). Developmental and personality theory. In M. Cooper, M. O'Hara, P. F. Schmid, & A. C. Bohart (Eds.), *The handbook of person-centred psychotherapy and*

- counseling* (2nd ed., pp. 118-135). Palgrave Macmillan.
- Crossley, J., & Davies, H. (2005). Doctors' consultations with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a model of competencies, outcomes and confounding influences. *Medical education*, 39(8), 807-819. <https://doi.org/10.1111/j.1365-2929.2005.02231.x>
- DaWalt, L. S., Greenberg, J. S., & Mailick, M. R. (2018). Transitioning together: A multi-family group psychoeducation program for adolescents with ASD and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48, 251-263. <https://doi.org/10.1007/s10803-017-3307-x>
- Dinkmeyer, D., Jr., & Carlson, J. (2006). *Consultation: Creating school-based interventions*. Routledge.
- Faber, A., & Mazlish, E. (2012). *How to talk so kids will listen & listen so kids will talk*. Simon and Schuster.
- Gladding, S. T. (2000).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profession*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 Guli, L. A. (2005). Evidence-based parent consultation with school-related outcomes.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4), 455-472. <https://doi.org/10.1521/scpq.2005.20.4.455>
- Helker, W. P., Schottelkorb, A. A., & Ray, D. (2007). Helping students and teachers CONNECT: An intervention model for school counselors.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Practice, Theory & Research*, 35(2), 31-45. <https://doi.org/10.1080/15566382.2007.12033836>
- Hirschowitz, R. (1973). Mental health consultation: The state of the art. *The Psychiatric Quarterly*, 47, 495-508. <https://doi.org/10.1007/BF01572006>
- Hjälmhult, E., Glavin, K., Økland, T., & Tveiten, S. (2014). Parental groups during the child's first year: An interview study of parent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3(19-20), 2980-2989. <https://doi.org/10.1111/jocn.12528>
- Landreth, G. L. (2002). Therapeutic limit setting in the play therapy relationship.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3(6), 529-535. <https://doi.org/10.1037/0735-7028.33.6.529>
- Lin, Y., & Bratton, S. (2015).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hild-centered play therapy approach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93, 45-58. <http://doi.org/10.1002/j.1556-6676.2015.00180.x>
- Post, P. B., Ceballos, P. L., & Penn, S. L. (2012). Collaborating with parents to establish behavioral goals in child-centered play therapy. *The Family Journal*, 20, 51-57. <http://doi.org/10.1177/1066480711425472>
- Ray, D. C. (2011). *Advanced play therapy: Essential conditions,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child practice*. Routledge.
- Schottelkorb, A. A., Swan, K. L., & Ogawa, Y. (2015). Parent consultation in child-centered play therapy: A model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y Therapy*, 24(4), 221-233. <https://doi.org/10.1037/a0039609>

- Sonuga-Barke, E., Bitsakou, P., & Thompson, M. (2010). Beyond the dual pathway model: Evidence for the dissociation of timing, inhibitory, and delay-related impairments in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9(4), 345-355. <https://doi.org/10.1016/j.jaac.2009.12.018>
- Stern, D. N. (2004). *The present moment in psychotherapy and everyday life*. Norton.
- Stulmaker, H. L., & Jayne, K. M. (2018). Child-centered play therapy parent consultation model: Clinical implementation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Counseling*, 4(1), 3-19. <https://doi.org/10.1080/23727810.2017.1344795>
- VanFleet, R. (2000).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parent resistance to play therap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y Therapy*, 9, 35-46. <https://doi.org/10.1037/h0089439>
- Webster-Stratton, C. H., Reid, M. J., & Beauchaine, T. (2011). Combining parent and child training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ADHD.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2), 191-203. <https://doi.org/10.1080/15374416.2011.546044>
- Yalom, I. D., & Leszcz, M. (200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5th ed.). Basic books.
- Young, M. E. (2009). *Learning the art of helping: Building blocks and techniques* (4th ed.). Pearson.

初稿收件：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一校修訂：2024 年 12 月 22 日

正式接受：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ild-Centered Connect Model in Parent Consultation Groups

Yan-He Chen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im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parent consultation group based on a Child-Centered CONNECT model. These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five parents, which are the transcripts in the process of ten group sessions and research diaries, then analyzed the data by the thematic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1) The child-centered connect model parent consultation group brings therapeutic effects through the Child-Centered parent consultation group level, consultee's interpersonal level and consultee's individual level. (2) The parent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the child-centered connect model parent consultation group were categorized into overall concepts and parenting skills. The overall concept focused on establishing health education knowledge and setting goals; while the parenting skills consisted of the seven parenting strategies outlined in the CONNECT model. (3) The child-centered connect model parent consultation group produced positive changes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through self-connection, parent-child connection and systemic connection. This study concludes with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cal work,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 child-centered parent consultation model, connect model, consultation group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徵稿簡則

112 年 12 月 1 日修訂

一、發行宗旨：

為提供諮商輔導社群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溝通專業理念，以推展諮商輔導工作與促進專業交流。

二、徵稿主題：

以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及相關領域（如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職業災害等）之實徵研究、個案報告或實務報告為主。

三、稿件格式：

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稿件依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並均附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四、審稿規定：

來稿皆經匿名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評審得要求作者對文稿作必要修正。

五、投稿方式：

於 114 年起採線上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308>，請備齊投稿者基本資料、投稿者聲明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稿件電子檔等，相關表件請上本所網頁 <https://cprc.nknu.edu.tw> 下載，如有其他疑問請電 07-7172930 轉 2101，或寄至 th02@nknu.edu.tw 信箱。

六、截稿期程：全年徵稿。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稿件撰寫格式

112年12月1日修訂

- 一、來稿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字數逾一千字以上者經審稿委員或主編同意，得免修改或部分修改且付印印刷費由作者自付。
- 二、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98 以上之版本格式處理，中英文字體以 12 級字，新細明體及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的部份請使用全形，文稿上下左右各留邊界；每頁範圍：上 4.0cm、下 4.5cm、左 3.5cm、右 3.5cm。
- 三、稿件順序請分別依照中文摘要頁、正文、參考文獻、英文摘要頁放置，英文稿件則依照英文摘要頁、正文、參考文獻、中文摘要頁放置。
- 四、中英文摘要頁包括中英文論文篇名、全體作者之中英文姓名、任職機構中英文全名、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中英文摘要以五百字為原則，中英文關鍵字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
- 五、正文原則上包括「緒論」、「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四部份。
- 六、寫作格式、標題、圖表、數字、符號、引用文獻及參考文獻等之格式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之規定。
- 七、表圖請附完稿，正文應為電腦打字之文字稿，請檢附電子檔，以利排版。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 名	中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關鍵詞彙	中文： 英文：
稿件性質	
任職單位 及職稱	
專業領域	
聯絡電話 及地址	(公司) TEL : (宅) TEL : 地址：
傳真及 電子郵件	FAX : E-mail :
使用軟體 名稱及檔名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投稿者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下列_____
為題之 ☐ 中文 ☐ 英文稿件 乙件投稿於貴學報，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
字形式發表或出版，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法或引
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稿件 ☐ 是 ☐ 否 為學位論文(☐ 博士 ☐ 碩士)改寫或其中一部分。
若是，亦會徵得原作者同意與簽名。

此致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學報編輯委員會

投稿者簽名：

學位論文作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因應網路時代，推廣期刊內容，提高期刊影響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期刊數位化計畫，以提供全球讀者線上服務。茲將同意書列述如後，期盼您的大力支持，共同提升本學報之學術影響力。

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本篇著作（篇名：_____）投稿文章被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第一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作者姓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電 話：07-7172930 分機 2101

傳 真：07-7114684

電子郵址：th02@nknu.edu.tw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外編輯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校外編輯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遴聘之，任期三年。
- 二、本委員會每屆任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委員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本學報設主編一人，皆為無給職，由本所所長兼任之。
- 四、本學報設執行編輯一至二人為原則，為無給職，由主編遴聘本所諮商心理組或復健諮商組專任教師一至二人兼任之，其任期同主編。
- 五、本學報另設助理編輯一至二人，遴選本所研究生擔任之，依規定支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協助本學報編輯行政事宜。
- 六、本學報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之相關項目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 編審工作要點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99 年 06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討論修正
99 年 06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102 年 0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3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編審相關事宜，建立學術評審制度，以提昇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報論文以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及相關領域（如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職業災害等）之實徵研究、個案報告或實務報告為主，採全年徵稿，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出刊一期，每期刊出至少四篇（含）論文為原則。
- 三、本學報之審稿程序採匿名審查制。凡投稿本學報的稿件先經當期執行編輯初步審閱其作者身份、主題範疇、文字格式及投稿等資料表件，確認其合乎本學報徵稿簡則等相關規定，由執行編輯將作者匿名後之稿件送交主編或審稿委員推薦與其主題相關專長至少兩位審稿委員名單。
- 四、本學報稿件通過初審後，由執行編輯送交兩位審稿委員，依匿名及迴避原則進行審查。編輯委員及本校專兼任教師之審稿費每人每篇（含修正後再審）新台幣伍佰元，非編輯委員及非本校專兼任教師之審稿費每人每篇（含修正後再審）新台幣壹仟元。
- 五、本學報審稿依其研究主題與論述（含文獻）、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價值與貢獻、文詞組織與體例，及綜合意見等五個項目進行審議評述。
- 六、本學報審稿之審查結果分為四類：（一）同意刊登；（二）修正後刊登；（三）修正後再審；（四）不予刊登。最後審查結果如下表，由主編（*）依最後審查意見及論文品質裁量決定。

處理方式		第 二 位 審 稿 委 員 意 見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稿委員意見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七、投稿文件通過審查後，將函請作者依本學報稿件格式及最新版 APA 格式修改：

1. 本學報論文格式電子檔公告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請作者依此校對修改論文格式。
2. 每頁範圍：上 4.0CM、下 4.5CM、左 3.5CM、右 3.5CM。

八、本學報編輯工作流程及其審查期限、徵稿簡則、稿件撰寫格式、投稿者基本資料、投稿者聲明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稿件評審表，如附件 1-1、1-2、1-3、1-4、1-5、1-6、1-7。

九、本要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工作流程

